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的效力和效率

保护国际民航组织的多语言制

(法国提交)

执行摘要

一个有效的多边制得以良好运作的前提是在平等基础上使用多种语言，也就是遵守多语言制。多种制约（预算、时间等）往往成为在组织内开展工作时强制使用单一语言的托词，而不顾组织的效率和总体原则。

为准备 2014—2016 三年规划，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这一主题展开工作并采取措施提高语言服务工作的质量和生产力。这些措施的运作只会有利于国际民航组织有效的多语言制；因此，这些措施不构成针对这一关键问题仅有的组织方案。

本文件则强调确保由理事会尤其是由秘书长决定的每一项措施得到落实的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保护多语言制所必需的整套工作。

行动：请大会：

- a)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民航组织各项工作中保留多语言制；
- b) 支持理事会追求效率、控制成本的总体原则，包括在语言服务工作中；
- c) 批准理事会在第 198 次会议上为提高语言服务的工作质量和生产力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并
- d) 要求理事会请秘书处在组织的日常工作中落实第 3 节所述的补充内容，尤其是“人力资源政策”和“对外交流和信息工作”两栏中的内容。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与所有战略目标有关。
财务影响:	*无需其它内容。
参考资料:	

¹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由法国提交。

1. 引言

1.1 一个有效的多边制度及其良好的运作是有条件的，其中包括在平等基础上使用多种语言，也就是遵守多语言制。

1.2 多种制约（预算、时间等）往往被作为逃避这一责任的理由，而有损组织的效率和总体原则。为了准备 2014—2016 三年规划，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就这一主题展开工作并对提高语言服务工作质量和生产力的措施作出了决定。然而，这些措施只有在秘书长通过对管理和组织工作的改革加以落实后方可取得预计成果。此外，这些措施不能构成针对这一关键问题仅有的组织方案，而应被作为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推动和落实多语言制的第一步。

1.3 鉴于多语言制对良好运作有效的多边制度所具有的益处（参考：第 2 节），本文件强调有必要确保由理事会尤其是由秘书长决定的每一项措施得到落实。该文件借此机会重申有利于保护多语言制度的整套工作内容。

2. 多语言制的益处

2.1 多语言制有一定的优点。首先，它有利于发展语言的多样性并为合作伙伴间的沟通提供便利，使他们可以在更受尊重的前提下交流各自的专业技术。这样知识和技能就可以超越国界得到广泛的推广。因此，多语言制对多边制度的效率十分有利。

2.2 多语言制带给后者的一个特别好处是提高了参与者的理解力，增加了相关决策机构所开展的多边工作和对其成果的采纳前景。无论是关于高层司法文书、法规还是标准，多语言制还有利于对相关成果的转换和在全国实施。因此，它有益于各国际组织所尽力而为的各项原则，如协调原则。

2.3 多语言制确保航空运输领域专业人员以及从更广层面确保公民了解信息，并由此为他们提供切实拥有组织各项活动的途径。根据工作需要，对组织内所有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的运用应当能提高与公众交流的质量并保障公民有权对各国际组织有所期望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4 因此有必要在国际组织内部保留多语言制，特别是在各个国际组织内部，违背绝大多数国际组织要求使用多种官方和工作语言的规定而越来越频繁使用某一特定语言的现象加重。

2.5 根据理事会所定各项措施的精神，并考虑到组织的各项预算条件，本文件旨在请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及理事会确保对第 3 节中所述某些工作的落实，考虑到组织以及执行其工作计划之各部门（秘书处和机关）的效率和效力，保护多语言制。

3. 多语言制保护工作

3.1 首先，再次指出多语言制是各国际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之一是有用的，这一点适用国际民航组织。语言服务工作符合追求效率和控制成本的总体原则。她不能被个别化，因为改善可用资源和识别生产率的提高与保护多语言制没有冲突。国际民航组织有责任找到不产生额外费用的解决方案。

3.2 有关需要落实的工作，下面根据一定数量的章节进行分组：

- a) 运作模式；
- b) 人力资源政策；及
- c) 对外交流和信息工作。

3.3 操作时，需要强调下面明确的这些工作既不能被看作是一份制约清单也不能被当作具体举措。相反，是重申应该：

- a) 在决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整体规则和程序中确保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 b) 在内部规定、聘用制度、培训和文件制定等层面行动起来。

运作模式

3.4 运作模式是组织效率和效力的一个要素。建议支持理事会会在第 198 次会议上就改善语言服务工作所作的决定。在这些决定中，下列措施显得尤为重要：

- a) 不对委员会信息会议进行传译，除非发言人不能使用英语进行信息汇报，在该情况下仅提供英语传译；
- b) 不对未经理事会审议的理事会工作文件进行笔译；
- c) 会议计划被批准后，为会议确定语言服务。

3.5 理事会决定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到位将使有关笔译和传译的某些要求受到更多重视，而且尤其可以确保在文件笔译和会议传译中官方语言的均等性，这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重要方面。例如对标准和政策（SARP）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制定重要政策的各场会议的翻译。其它措施包括：

- a) 确保在建立新的机关时配备有关笔译和传译的必要途径；并
- b) 考虑科技发展在机械翻译方面的可能性。

人力资源政策

3.6 在人力资源领域，下列工作应引导组织的政策和日常管理：

- a) 在组织的人员聘用要求中列入掌握至少两种工作语言的要求（特别针对管理和领导岗位）。
- b) 向工作人员推荐语言培训并确保在事业发展和地域分配时考虑到员工的语言技能。
- c) 确保各组织落实口译和笔译人员交接班规划机制。

对外交流和信息政策

3.7 为了推广，尤其是向本行业和其它利益相关者推广组织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成效，要提倡下列做法：

- a) 可在同等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各官方语言查看内联网、互联网和社交网络。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就地以目标国家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查询国际民航组织信息和培训资料。
- c) 秘书处在选择某一文件或公报的原文用语时考虑到该文件的受众。

4. 结论

4.1 请大会：

- a)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民航组织各项工作中保留多语言制；
- b) 支持理事会追求效率、控制成本的总体原则，包括在语言服务工作中；
- c) 批准理事会在第 198 次会议上为提高语言服务工作质量和生产力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并
- d) 要求理事会请秘书处在组织的各项日常工作中落实第 3 节所述的补充内容，尤其是“人力资源政策”和“对外交流和信息工作”两栏中的内容。

—完—